

# 大一新生 住宿申請

## | 第一階段開放登記期間

預訂 114 年 7 月中旬

## | 第一階段正取公告

114 年 7 月 xx 日 15:00

請查詢學校發布信件→校園公告系統  
或[宿服組最新公告](#)

## | 第二階段開放登記期間

114 年 8 月 14 日 10:00 ~ 23:59:59

## | 床位分配公告

114 年 8 月 19 日 15:00

請查詢[宿服組最新公告](#)，  
若查無床位資訊表示未申請到宿舍，  
不再另行通知。



## 申請資格

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。

## 申請方式

非強迫住宿，新生欲住宿請線上登記，未上網提出申請者，一律視同不住宿。

## 申請路徑

元智首頁 → [Portal](#) → 帳號及密碼 → 教學務-住宿申請 → 新生住宿申請 → 填送資料  
( 帳號為 s 加上您的學號，如 s1131101，密碼為身分證字號-英文字請大寫，登入後請務必修改您的密碼 )

登入後畫面 ↓ ↓ ↓

### 學年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表

- 申請原則說明:
1. 未申請住宿或選擇不住宿者本校將不提供床位.對此學生不得異議.
  2. 公告床位後未於名單內的同學表示未取得住宿資格，得申請候補 (申請)
  3. 本申請資料送出後，在申請期限內仍可變更資料，修改資料後請按修訂

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：「學生申請住宿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收合格後無息歸還，未入住或住宿期限未滿自願退宿或違規退宿者，一律不退還保證金及住宿費，但因

送出申請

\*\*請問您是否要申請 學年住宿  是  否

\*申請人:

\*性別:

\*戶籍地址:

\*\*就寢時間:

24:00以前

24:00以後

\*\*宿舍申請同意書(僅針對要申請住宿者)

申請學生宿舍，除依規定繳費外，同時願意履行並遵守下列住宿規定。

一、承諾配合事項

( 全文詳見登記系統 )

## | 床位分配原則

1. 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學生住宿校內需求，申請住宿人數超過宿舍容納數時，將以下述原則分配床位。
2. 床位分配乃根據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的原則進行安排（詳見下方說明）。除了第一順位外，其他學生將依據設籍地區（須滿 6 個月以上）與學校的距離，由遠至近順序分配，額滿為止。

第一順位：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、隻身在台（含境外及離島）學生、家境清寒學生（不接受鄰里長開立之證明），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
- (1) 非桃園市的學生無需提交申請，設籍於桃園市的學生，請於 8 月 16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並提交至宿舍服務組（可掛號郵寄至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，收件人：宿舍服務組）。逾期將無法受理。
- (2) 學校宿舍床位以上舖為主，下舖數量有限。如有健康需求需要申請下舖，請儘早與宿舍服務組聯繫，以便為您保留床位。正式分配下舖的程序需待您提交並收到相關文件後進行。

第二順位：設籍於桃園市以外縣市者（須滿 6 個月以上）。

第三順位：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者。

第四順位：鄰近本校者。

3. **戶籍資料來源**：透過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科測驗等大學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，其個人戶籍將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的報到生資料檔，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提供的新生基本資料檔為基準。為確保公平性，床位申請期間**不接受戶籍變更**。如有戶籍遷移，變更後需滿 6 個月方可視為有效。

---

## | 宿舍

新生彼此尚不熟識，宿舍將由學校隨機分配。每間寢室設有四個床位，學校將優先依據相同學系或作息時間相近的登記資料，安排學生入住同一寢室。

## | 住宿費

本校學生申請住宿，以住滿兩學期為原則（無正式學籍學生除外），住宿費以「學年定價」收費，男女一舍 21,160 元，男女二舍 25,300 元，分上、下學期各繳納一次，住宿費與學雜費一併繳交。

## | 床位放棄

獲配床位後若欲放棄，請填寫放棄切結書並傳真至 03-4634364（宿舍服務組收）。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放棄暨退宿者，住宿費可全額退費但不退還 2,000 元住宿保證金（休退學除外），一週後則將依宿舍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辦理。

適用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提供之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，一般身分住宿生補貼 5,000 元 / 一學期，經濟弱勢住宿生補貼 7,000 元 / 一學期。